

兽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重点事项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一	资质证照	1.是否依法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 2.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是否在有效期 3.是否依法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等相关资质证 4.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等相关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二	组织机构	5.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并以文件的形式颁发。 6.是否依法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以文件的形式颁发。 7.是否依法制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并颁布实施。
三	规章制度	8.是否依法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颁布实施 9.是否依法编制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并颁布实施。 10.是否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颁布实施。 11.是否依法编制有限空间管理制度并颁布实施 12.是否依法编制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并颁布实施 13.是否依法编制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并颁布实施。 14.是否依法编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并颁布实施。 15.是否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并颁布实施。 16.是否依法编制劳动防护用品定额、发放和管理制度并颁布实施。 17.是否依法编制岗位操作规程并颁布实施。
四	应急管理	18.是否依法编制、修订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颁布实施。 19.应急预案编制前是否开展生产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并编制报告。 20.是否依法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并取得回执。

四	应急管理	21.是否依法编制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并实施落实。
		22.是否依法编制应急演练计划并颁布实施。
		23.是否依法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并按规定记录。
		24.是否依法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并按规定记录。
五	教育培训	25.是否依法编制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26.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是否依法取得资质证书。
		27.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依法取得资质证书。
		28.是否依法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档案。
		29.是否依法对新员工进行岗前三级教育培训并记录。
		30.是否依法对转岗后到新岗位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并记录。
		31.是否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并记录。
		32.是否依法建立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档案。
六	隐患排查	33.是否依法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并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
		34.是否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35.是否立即整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发现的一般隐患。
		36.是否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期间，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37.是否依法按规定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发现的重大隐患上报。
		38.是否依法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七	现场检查	39.生产、储存、经营性场所是否设置在彩钢可燃夹芯板结构建筑内。
		40.人员密集场所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七	现场检查	41.地下建筑、高层建筑是否存在使用液化石油气罐的违规行为。
		42.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梯间等应急通道是否畅通。
		43.生产车间等是否设置应急照明、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以及配备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且完好有效。
		44.是否足量配置与场所类型相匹配的灭火器及其它消防器材，且完好有效。
		45.厨房内是否设置灭火毯，排烟罩及排烟管道是否及时清理。
		46.是否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梯间及营业性场所内违规停放电动车或违规为电动车、蓄电池等充电。
		47.从业人员是否会正确操作使用消防器材。
		48.是否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并记录。
		49.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设置是否符合有关规范。
		50.电气线路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绝缘老化、破损裸露等现象。
		51.电气线路是否采取穿金属导管、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
		52.是否存在大功率电气设备长时间连接电源插座的违规现象。
		53.负荷开关（空开）是否存在绝缘老化破损、虚接（接触不良）等情况。
		54.负荷开关（空开）是否存在漏电保护器故障现象。
		55.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是否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
		56.配电箱周围是否存在有杂物、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等。
		57.配电箱是否采取防水、防潮等措施。
		58.配电室是否存在易燃物、杂物、低洼漏水等情况。

七	现场检查	59.配电室、备用发电机房是否采取防止小动物进入的措施。
		60.备用发电机房油品是否单独存放且采取防溢漫措施。
		61.备用发电机的排烟管是否朝向易燃物及其它电气设施等。
		62.危险品库、变电室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有相应的防护用品。
		63.食堂是否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距地30cm以下的规范。
		64.食堂就餐场所是否违规存放液化气罐，存放液化石油气总重量超过100kg时，是否设置专用气瓶间，且房间高度高于2.2米。
		65.液化气罐减压阀是否使用可调压式减压阀。
		66.液化气罐软管是否穿墙、长度是否超过2米、是否存在开设三通分流违规现象、是否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软管。
		67.是否在同一室内同时使用含燃气在内的两种以上燃料，是否将安装有燃气设施的场所设置在卧室、浴室或者其他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场所。
		68.是否存在“二合一、三合一”场所。
		69.是否定期进行防雷、防静电检测；高于建筑物的设施是否有可靠的防雷接地。
		70.固体混合间除尘设施是否完好，除尘机组是否定期清理，是否对易产生静电的设备采用保护性接地。
		71.制剂配制间管道密封性、通风换气设施是否完好；是否存在易燃物存放；是否有明火加热装置。
72.压力容器、叉车等特种设备是否备案，且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压力表、安全阀等是否定期检定。		
73.电气设备设施外壳是否按规定接地。		

七	现场检查	74.含有机溶剂提取或合成工艺的生产车间、危险化学品库等场所的灯具、开关、排风扇、仪表、线路是否符合防爆要求。
		75.有限空间是否辨识、建立台账、设置警示标志、制定管理制度，作业时是否制定作业方案、采取安全防护和救援措施、办理作业票。
		76.锅炉房是否按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器且完好。
		77.危险品库、变电室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有相应的防护用品。
		78.锅炉房是否存在违法改变锅炉燃料的情况。
		79.乙炔瓶、氧气瓶等存放是否符合规定。
		80.是否按规定配备便携式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报警仪且完好。
		81.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是否双人双锁、专人专账管理，出入库记录完整、帐物相符，按规定设置监控或报警装置。
		82.易燃易爆化学品是否按性质分区、分库、分类存放，避免阳光直射以及高温等热源。
		83.菌毒种是否双人双锁；是否按强毒与弱毒分开，病毒与细菌分开，防止交叉污染。
84.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人畜共患病原微生物的生产、检验、动物实验是否按生物安全等级进行防护。		

注：共七项（84条）供各级兽药行业监管部门作为参考使用。